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比例为 0.05%。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6.47 元 / 份。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750 股，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比例为 0.01%。

3、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 / 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 / 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 / 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 / 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 / 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 / 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 / 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2 元 / 份调整为 16.47 元 / 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比例为 0.05%。

3、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6.47 元 / 份。

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2 元 / 份调整为 16.47 元 / 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永好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	625,000	0	20%,000	0%	0.0035%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25,000	625,000	20%,000	20%	0.0035%	0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共计12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9,375,000	1,875,000	20%,000	20%	0.0105%	0
合计		12,500,000	2,500,000	20%,000	20%	0.0140%	0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计算。

考核个人行权条件时，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数量为 2,047,500 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次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1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相关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左右，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也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此无论激励对象是否行权，对公司总股本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也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即布莱克 - 舒尔斯模型，又称 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 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750 股，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的比例为 0.0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解除限售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永好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	225,000	56,250	168,750
董事小计		225,000	56,250	168,750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共计12人）		1,350,000	337,500	1,012,500
合计		1,575,000	393,750	1,181,250

考核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时，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38,750 股。

五、禁售期安排

对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的股票，或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参与了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以及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5 名激励对象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 / 全部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047,5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锁当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 / 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 / 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 / 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2 元 / 份调整为 16.47 元 / 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比例为 0.05%。

3、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6.47 元 / 份。

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2 元 / 份调整为 16.47 元 / 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永好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	625,000	0	20%,000	0%	0.0035%	0
董事小计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25,000	625,000	20%,000	20%	0.0035%	0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共计12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9,375,000	1,875,000	20%,000	20%	0.0105%	0
合计		12,500,000	2,500,000	20%,000	20%	0.0140%	0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计算。

考核个人行权条件时，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数量为 2,047,500 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次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1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相关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左右，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也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此无论激励对象是否行权，对公司总股本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也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即布莱克 - 舒尔斯模型，又称 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 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750 股，约占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505,211,342 股的比例为 0.0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解除限售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永好	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总裁	225,000	56,250	168,750
董事小计		225,000	56,250	168,750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共计12人）		1,350,000	337,500	1,012,500
合计		1,575,000	393,750	1,181,250

考核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时，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38,750 股。

五、禁售期安排

对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的股票，或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参与了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以及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5 名激励对象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 / 全部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047,5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5%。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 / 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本次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